关于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校内有偿使用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校内有偿使用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收费范围**

原则上单价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均应实行有偿使用，考虑到学校现阶段实际情况，本阶段进行校内有偿使用的大型仪器由各单位自行申报。

**2．收费标准**

凡国家或省市物价管理部门有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使用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管理部门的标准收费；凡没有统一收费标准的，由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参照国内同类仪器使用收费情况，根据仪器设备折旧费、运行成本和技术服务费等计算制定收费标准并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申请表》（附件2），经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执行，如需调整收费标准需重新报学校审核。

大型仪器设备对校内开放一般按收费标准的30%执行;对学生教学计划内的实验开放不收费。

**3．工作流程**

申报单位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申请表》（附件1），于2022年 月 日前，将申请表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经领导小组审定场地、收费标准、管理人员等开放条件后，列入开放服务范围，并上网公布。

使用人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委托单》（附件3）。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单位在每学期末将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总费用以单据形式通知使用人，使用人在下学期开学后的两周内，以项目经费（横向和纵向科研经费）校内划转的方式，携带收费单据自行到计划财务处结清。

**4．费用管理**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所收取的费用由学校和学院按比例分配使用，其中，收入（指扣税后）的10%作为学校运行管理费，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90%下拨给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可用作大型仪器设备维修、改造、功能开发、消耗材料费、水电费、工作人员培训费、工作人员津贴等，其中工作人员津贴不得超过下拨部分的30%。

**5．其他**

请各单位根据大型仪器设备的实际管理情况，主动创造条件开放共享，积极尝试和探索有偿使用管理模式，组织人员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制定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本通知未尽事宜，可详见《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9月15日